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文電子轉發
全聯賢字第1110715-1號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
電話：02-23228000 轉 8325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3 弄 1 號 4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
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法字第 111139243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全球資訊網網站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線上聲明訴願功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民眾即時提起行政救濟之多元管道，本部全球資訊網網站於本(111)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線上聲明訴願功能供民眾使用，並已正式上線運行。
- 二、為期線上聲明訴願功能充分發揮資源最大化之效用，請於掣發復查決定或得逕提訴願之行政處分時，於教示條款載明本部線上聲明訴願功能之連結路徑(財政部網站 <https://www.mof.gov.tw/> 服務園地/訴願及促參申訴服務/訴願線上申請/線上聲明訴願)及 QRcode(如附件)，供民眾知悉使用。 <https://appeal.mof.gov.tw/#/EmailService>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蘇建榮

